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696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盧秀燕、丁守中、羅淑蕾等 18 人，有鑑於我國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將原先之勞委會進行改組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制定公布「勞動部組織法」，並自同年二月十七日施行，該法將我國專責辦理全國勞動業務之單位，升格為勞動部。惟該法既已公布施行，我國卻仍有法規使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稱呼，為避免民眾混淆，爰修正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第二條，將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勞動部」，使法律用語統一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	丁守中	羅淑蕾		
連署人：羅明才	邱文彥	王惠美	蔣乃辛	呂玉玲
	陳學聖	簡東明	王育敏	詹凱臣
	王進士	鄭天財	張嘉郡	陳鎮湘
				廖正井

##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 <u>勞動部</u> 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 <u>行政院勞工委員會</u> 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行政院組織改造後，將我國專責辦理全國勞動業務之「勞委會」改組升格為「勞動部」，為避免民眾混淆，及使法律用語統一，爰將法規中之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勞動部」。